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資料文件

##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只在具有特殊理據的情況下  
才會例外批准單一男性申請人領養女性幼年人(《領養條例》  
第5(3)條)

### 目的

本文件就《領養條例》第5(3)條提供背景資料。

###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其中包括：

- (a) 《領養條例》第5(3)條的立法原意；
- (b) 提出有關修訂的原因；
- (c) 將有關條款刪除的建議對法院在決定是否作出領養令時所考慮的事項帶來的影響；以及
- (d) 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也訂有類似現行條例第5(3)條的法例條文。

### 發展沿革

3. 《領養條例》第5(3)條規定：“法院不得**批准單一的男性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而就女幼年人作出領養令**，除非法院信納有特殊情況，可以之作為例外作出此項領養令的論據”。

4. 本條文是在一九五六年參考過英國《1950年領養條例》的條文而制定，其立法原意，是為慎防一項潛在風險，旨在保障被領養女孩，以免可能受單一男性申請人性侵犯。這項

條文有助提醒處理有關法律程序的人士，注意受理領養申請中的特殊情況，藉此加強對被領養人的保護。

5. 在九十年代，社會上曾討論這項條文，認為可能抵觸《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該款訂明“人權法案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從表面來看，第 5(3)條似乎歧視男性，因為條例並無針對希望領養男孩的女性訂立這類條文。不過，當時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保障幼年女性的考慮，或許具有充分理由支持現行條文的存在。

6. 由於社會關注該項條文可能被視為帶有歧視成份，為此，當時曾探討多個不同的方案。這些方案都着重一個共同的原則，就是在領養過程中保護兒童，至為重要。有關保護兒童與「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的原則，均須一同列入為《領養條例》內。法院在決定是否作出領養令前，也必然會考慮保護兒童這個重要因素。曾探討的方案載於下文：

- (a) 一九九二年，當局建議保留第 5(3)條，但所有關於性別的條文則應予以刪除，即修訂為“法院不得**批准單一的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而就幼年人作出領養令，除非法院信納有特殊情況，可以之作為例外作出此項領養令的論據”。
- (b) 一九九八年，檢討領養條例工作小組在其諮詢文件中建議：“在第 5(3)條加入**確定平等對待男性及女性**申請的新部份，及將有關保護兒童與「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的」原則，一同列入為《領養條例》內”。在諮詢期內接獲的回應，普遍支持工作小組的建議。
- (c) 當局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一年間進一步研究各項細節時，建議把有關條文修訂為“法院不得**批准就幼年人由異性的單一申請人**領養提出申請而作出領養令，除非法院信納有特殊情況，可以之作為例外作出此項領養令的論據”。
- (d) 經改組的工作小組在二零零三年討論此事時，有些非政府機構的成員依然認為，這項修訂似乎令單一申請人有別於共同申請人，有歧視的問題。因此，政府藉《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把第**

**5(3)條廢除**，法院會視乎兒童的最佳利益，考慮應否作出領養令。

## 海外和內地經驗

7. 英聯邦法律顧問處已研究過澳洲、加拿大、印度、新西蘭、新加坡和英國的法律。只有兩個國家(新西蘭和新加坡)訂有與第 5(3)條幾乎一樣的條文。至於其他國家(英國、澳洲、加拿大和印度)，則無這項條文。另一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第九條訂明，“無配偶的男性收養女性的，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的年齡應當相差四十周歲以上”。

8. 其他相關的發展如下：

(a) 《貝理家庭法》(Bromley's Family Law) 一九七六年第 5 版指出：英國《1950 年領養條例》有這項條文的其中一個原因，大抵是為了防止有關兒童可能受性侵犯。禁止單一男性領養女童則由《1975 年兒童條例》廢除。該條例的第 3 條提出了凌駕原則，即“為領養兒童事宜作出任何決定前，法院或領養機構必須先考慮各種情況，首先考慮有需要保護和促進有關兒童的童年福祉；按其年齡和理解能力，盡可能評估受領養兒童對有關決定的意願和感受，並對此給予慎重的考慮”。

(b) 據我們所知，新西蘭正建議刪除一條與《領養條例》第 5(3)條相若的法律條文，即禁止單一的男性領養女童。此舉的理據載於該國法律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十月發出的第 38 號初步文件：《領養：改革方案》<sup>1</sup>，以及在二零零

---

<sup>1</sup> 男性不可領養女童，除非他是該女童的父親，或有特殊情況作為擬議領養的論據。這項條文無疑是用來保障女童免受性侵犯。這構成一項法定假設，即單身男性不宜作為女童的父親。《候頓報告》(Houghton Report)在早前的英國領養法例中對這條文提出意見，認為“應把是否符合資格的法律標準和是否適合領養的專業評估劃清”。全面禁止某類人士領養兒童，未必是最好的方法。

大部分申請人都是由社會福利(主管當局)審查是否適合領養，因此適合由該單位負責按照個別人士的情況作出評估。雖然兒童的福利應凌駕一切，但這項全面禁止條文可能被視為其中一種對男性領養人(及或者是被領養的女孩(請參考 Human Rights Act 1993 第 21(1)(a)條))的性別歧視。有見及有關領養可經法院和社會福利(主管當局)特定批准，是否有需要全面禁止由男性領養女童值得我們細心考慮。

零年九月發表的第 65 號報告書：《領養及其他選擇 – 不同的方法與新架構》<sup>2</sup>。

## 結論

9. 總觀而言，經改組的工作小組支持廢除第 5(3)條的建議。我們亦知悉，條例草案委員會並沒有收到反對這項建議的意見書。因此，我們傾向仍然維持原來的建議，不過我們對此持開放態度，樂意考慮條例草案委員會對此議題的意見。

## 文件提交

10. 請各委員閱悉上述背景資料，以供參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

---

<sup>2</sup> Adoption Act 第 4(2)條規定，單身的男性不可領養女童，除非他是該女童的父親，或有特殊情況作為擬議領養的論據。這構成一項法定假設，即單身男性不宜作為女童的父親。討論文件(即上文註 1)提出論據認為，與其從一般“資格”的角度考慮有關問題，不如在對個別申請人作出專業評估時，考慮該人是否“合適”。

不論是 Guardianship Act 或 Children, Young Persons and Their Families Act 1989，都沒有設定這類限制。就這一點遞交了意見書的人士大多認為，第 4(2)條不再需要或適用。正如我們在這報告書的前言中指出，有別於傳統規範的多種為人父母的形式，都獲得現代社會承認其合法性。

在今時今日，保護女童這項政策的重要性不亞於一九五五年。不過，由單身男性領養如符合女童的利益，則法例不應妨礙有關的領養。我們建議刪除這項法定的障礙，與此同時強調此舉令領養程序中負責保護該女童利益的人士須肩負額外的責任。

我們建議刪除禁止單身男性領養女童這項規定。